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19]2021 号"批复核准,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电建"或"发行人")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(含 100 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发行公告》,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三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,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("重新定价周期"),在每 3 个计息年度(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)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(债券简称: 19 电建 Y3,代码: 163957)发行工作已于 2019年 11月 29日结束,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 30亿元,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中国电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9日



2019年11月29日

联席主承销商:中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9日